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独立董事纪雄辉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玲女士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四节相关资料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,522,469.94 元。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,339,994.09 元,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21,708,020.8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,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(含税)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,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,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,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,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,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,拟续聘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七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

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九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2017-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并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》

鉴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永清集团”）及其除本公司之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，为梳理关联业务往来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与永清集团签署《2017-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同时对 2016 年的相关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有关协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、王峰女士回避了表决，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本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签署〈2017-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并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十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原激励对象郭倩琪、黎海靓等 2 人已离职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郭倩琪、黎海靓等 2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，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从 648,542,285 股减至 648,530,285 股。拟对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原条款	拟修改后条款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,542,285.00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,530,285.00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8,542,285股,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8,530,285股,均为普通股。</p>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17年5月1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,其中现场会议于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,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按照有关规则执行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(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7日